

网购的是白色长毛猫 收到的是黑灰色短毛猫 法院:购猫款退一赔三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童法

在某短视频APP上选购的是一只白色长毛狮子猫,但实际收到的却是一只黑灰色短毛猫,严重“货不对板”。对此,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退一赔三”吗?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王某通过某短视频APP搜索到某电子商务经营部开设的宠物猫销售店铺,看着软萌的小猫咪,心动的他添加了商家微信。后以视频选购的方式,王某选定了一

只“纯白异瞳长毛狮子猫”,并支付购猫款900元。

可几天后,王某实际收到的猫却是“黑灰色美国短毛猫”,明显“货不对板”。王某当即向卖家反馈该情况,卖家承诺会补发猫咪,但一直拖延未履行。王某多次联系卖家,对方不仅不履行补发,到最后更是失联了。无奈之下,王某诉至桐乡法院,要求卖家退还购猫款并支付3倍惩罚性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与原告起诉的事实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存在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且双方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但被告实际交付的宠物猫毛色、品种均与双方约定不符,作为经营者其行为明显有悖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认定构成欺诈。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购猫款900元,并赔偿原告购猫款3倍的损失

2700元。同时原告将实际收到的宠物猫退还给被告。

法官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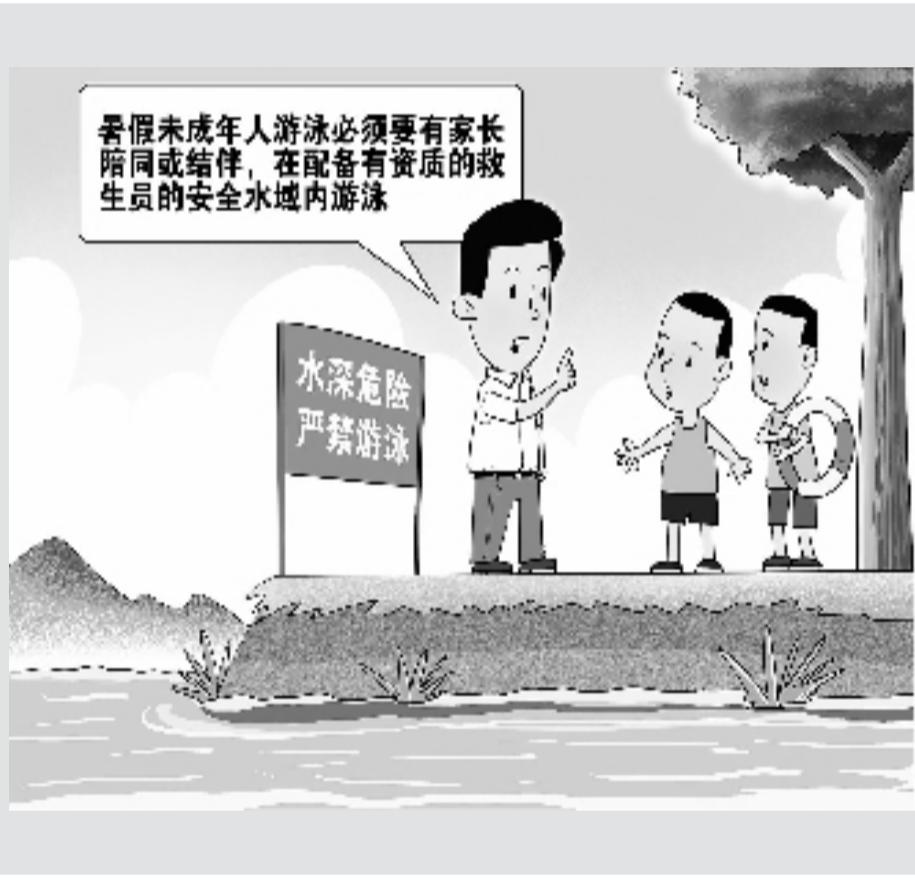
消费者在网购时应尽可能选择正规商家并通过平台进行交易,同时妥善保存交易相关的支付凭证、物流信息、票据、聊天记录等证据,以便在纠纷发生时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网络经营者应当做到合法、诚信经营,在销售商品过程中要依法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

安全教育

随着各地学校陆续放假,孩子们迎来假期生活。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专家提示,夏季是儿童溺水、腹泻高发季节,家长应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和健康养护。同时,要指导孩子科学有效防晒,避免中暑。

新华社 朱慧卿



挑选“过期”商品索赔1000元?

监管部门:有“恶意索赔”嫌疑且商品为临期,不予支持

见习记者 张晓琼
通讯员 陈佳杰 蔡赛赛

挑选商品时,保质期是消费者普遍关注的重要信息,日期“新鲜”的商品往往更受欢迎。然而,却有极少数人“反其道而行”,专挑临期、过期的商品,这是为何?不久前,温岭市市场监管局箬横分局就接到了这样一起投诉。

陈某在12315平台投诉称,6月17日他在箬横镇某便利店花费4.5元购买了“香脆肠”。商品信息显示,该“香脆肠”的生产日期标注为2024年3月19日,保质期为90天。“香脆肠”属于过期的商品,要求商家赔偿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

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接到投诉后,我们到相关便利店了解情况,调取了视频监控进行取证。”温岭市市场监管局箬横分局副局长金曜远介绍说,通过查阅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当天陈某到便利店后,在多个货架上挑选商品,过程持续了十多分钟。在陈列“香脆肠”的货架前,陈某也对商品进行了查看,但未取货购买,将“香脆肠”放回货架。之后,陈某在该便利店老板放在地上的一个货框内选了一包与货架上同款的“香脆肠”。

“据老板自述,地上的货框是专门放临期和过期食品,没有贴商品标签,也没有标注价格,里面的商品也不对外销售。”金曜远说。

“以固定时间段标示保质期的,可以选择以生产日期或生产日期第二天为保质期计算起点。”金曜远表示,该“香脆肠”的保质期是以3月20日为计算

起点,陈某在6月17日购买时其实并未过期。

“从监控视频可以看出,陈某的消费行为带有一定的目的性。”金曜远介绍,对于类似的“职业举报”事件,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提到,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详细了解情况后,市场监管部门认定陈某的行为有“恶意索赔”嫌疑,且产品为临期产品,故对陈某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同时针对此次事件,执法人员也提醒商家,要将清理出来的临期、过期商品放到消费者接触不到的地方,避免误拿引发纠纷。

未取得他人同意 取走保险赔偿金12万多元 民警:涉嫌盗窃

通讯员 周心怡

“警察同志,我银行卡里的钱被人取走12万多元。”近日,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菱湖派出所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接到一名群众的报警求助。

“我跟他原本不认识,是家里人的同事,说是在保险赔付这一块非常有经验,我就信了。”原来,报警人王先生此前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按照标准可以获取保险公司赔偿的残疾赔偿金,但是在金额上未能与保险公司达成一致。

就在王先生一筹莫展之际,陆某刚好得知了这件事情,主动提出来可以帮他们走法院诉讼,并表示自己平时工作上就负责接洽保险公司理赔事宜,可以帮王先生争取到尽可能多的赔偿款。

经过沟通后,王先生就签了委托授权书,同意由陆某全权代理诉讼保险赔偿金的事宜,并把病历、伤残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材料等所有材料都给了陆某,还预支了3800元的诉讼费用。

一个月后,陆某联系王先生说案件已经在排期处理,但需要先办一张银行卡用于收取赔偿金,于是王先生又在陆某的陪同下前往银行办理,并把银行卡直接交给了陆某。在之后的时间里,王先生不断询问陆某诉讼的进展,但陆某迟迟没有准确回复,总是找各种理由,说要继续等。

直到事情过去了小半年,陆某联系王先生说可以和保险公司协商先把医药费给付了,剩余赔偿金再慢慢协商。这时,王先生才发觉不对劲,“我马上咨询律师,人家说像我这样的诉讼一般不会等待这么久还不处理的。我又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对方说赔偿金3月份就全部打到我的卡里了。”

通过调取银行卡交易明细,王先生发现赔偿金确实早就打款了,但多了24笔取款记录,共计取走12万多元,这才怀疑是陆某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取走的。

据犯罪嫌疑人陆某交代,在赔偿金到账后,他就开始动了歪心思,“那段时间我炒股已经亏了很多钱,所以就想把卡里的钱先拿去用,先不告诉他们协商成功的事情。”之后,陆某陆续在王先生的账上取了24次钱,共计12万多元,直到王先生联系保险公司才东窗事发。

办案民警介绍,在未告知当事人的情况下,取走他人保险赔偿金,涉嫌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已被南浔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